

第 4977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批給蔡俊威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‘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，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’；及

‘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‘專業投資者’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’。

2008 年 7 月 2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